正本

國強保全

留駐服務契約書

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名稱
桃園市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契約編號
NO:A110016

派駐服務起訖時間			
12月31日止	起至	01月01日	中華民國110年
	110年		

安全駐衛服務契約書

契約編號：A110016

消費者得要求在契約簽訂前，將契約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七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

立合約書人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合約書已由甲方帶回並完成審閱無訛，甲乙雙方同意就安全駐衛服務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安全駐衛服務期間）

本合約之安全駐衛服務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00 時 00 分開始接哨，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 00 分為止。

第二條（安全駐衛服務之所屬標的物）

一、 標的物名稱：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二、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第三條（安全駐衛服務費用）

一、 甲方就本件安全駐衛服務所需，甲方提供乙方之每月安全駐衛服務費用，共計新台幣 136,314 元整（含稅）。

二、 乙方應於每個月二十五日，將當月份安全駐衛服務費用開立統一發票送至甲方地址，甲方應於次月十日前以電匯支付乙方，並不得以任何藉口藉故拖延。若甲方未按時支付服務費用，經乙方限期催告後甲方仍不支付，視為甲方無故終止契約。

（中國信託中壢分行 戶名: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帳號:129540869873）

第四條（安全駐衛服務人員資格）

乙方提供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在不悖於現行法令規範之下，體格強健、身體無任何機能障礙等不良紀錄及嚼檳榔、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之保全員擔任駐衛勤務為原則。

第五條（安全駐衛服務人員）

一、 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服勤時之勞健保及意外傷害險等由乙方負責，如於勤務中遭受意外傷害，由乙方負責。

二、 安全駐衛服務人員遇有輪休、傷病或其他請假事由，其替補人員由乙方負責，原則上不得影響甲方勤務運作之正常執行。

三、 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應按時交接班，於接班人未到前，交班人不得擅離工作崗位，重要指示事項及特殊異常狀況除應記錄於工作日誌外，並應向接班人員強調說明。

四、 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於值勤時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更不得有酗酒、嚼檳榔、打架、滋事其他不法情事發生。

五、 安全駐衛服務人員值勤時應穿著乙方制式服裝，並配掛勤務所需之保全配備。

六、 夜間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地點、路線巡查，甲方得不定期查察。

七、 乙方每月派員督導勤務，並應於適當時間加強所屬駐所人員專業訓練，以利安全駐衛服務之遂行。

第六條（安全駐衛服務項目）

一、 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門禁管制，並依甲方之要求予以登記。

二、 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管制車輛進出，必要時並予登記。

三、 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乙方或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應即報告警察、消防機關及甲方，並予監視，設法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

四、 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應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防盜、防火等下列安全措施及經共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固定哨位。巡邏哨。■監看閉路電視、盜警與火災系統，■操作錄影、錄音與緊急廣播設備。■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填報工作日誌、通知與其他報告。■鑰匙管制。■火災預防與管制。■緊急狀況處理與應變規劃。門禁管制。車輛進出管制。□其他＿＿＿＿＿＿＿＿＿＿＿＿＿＿＿＿＿＿＿＿＿＿＿＿。

五、 甲方要求或指示乙方或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所為之各項服務，須以不牴觸法令為限，如乙方或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認為甲方之要求或指示違反法令，需向甲方詳細解說相關法令。

六、 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在標的物與執行公務之警察實施聯巡或會哨，甲方不得禁止或限制。

第七條（安全駐衛服務義務）

一、 乙方應確保提供本合約所定之各種安全駐衛服務項目予甲方。

二、 乙方就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須對甲方盡告知說明之義務。

三、 乙方及其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或使用人就所知悉之秘密事項，不得洩漏。

四、 甲方對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勤務之執行有監督權，乙方對所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應善盡管理考核之責。

五、 乙方及其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得對安全駐衛服務之所屬標的物之防火、防盜設備，隨時向甲方提供具體建議。

六、 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應遵守本合約之各項規定，並應確實執行本合約所定之各項勤務之及接受甲方業管人員督導指揮，對甲方所提改進意見應限期改善。若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仍未限期改善，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換人，乙方不得異議。

七、 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不得有品行不端、言行粗暴、怠忽職守、或其他違背職業道德之情事，情節嚴重者，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撤換之。

八、 經甲方認定不適任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七日內更換之。

第八條（免責事由）

一、 因天災、地震、颱風、洪水、戰爭、示威暴動、恐怖攻擊、火災、氣爆等等事由，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不及防備之，所導致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損害。

二、 因甲方所提供設備缺漏或相關設施本身瑕疵不足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害。

三、 因甲方或甲方人員（員工、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或使用人）不服安全駐衛服務人員之保全管制所致者。

四、 乙方已合理建議甲方改善設施或改進保全管理措施，而甲方未為採納所致之損害。

五、 於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依規定實行巡查時，因未能及時看管安全駐衛服務範圍之設施或財物所發生被盜或失火之損害。

六、 乙方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因甲方指揮調派，致未能及時看管安全駐衛服務範圍之設施或財物所發生被盜或失火之損害。

七、 於安全駐衛服務範圍外所生之損害。

八、 停車場內車輛或車內財物被盜或破壞之損害。

九、 甲方於本契約明文約定保全服務外，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額外要求乙方駐衛人員提供服務所致之損害。

十、 甲方或甲方人員（員工、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或使用人）被盜之現金、珠寶、黃金或其他貴重物品保管於業主或個人隱匿處，而並未事先以書面告知乙方及未要求乙方派駐專職安全維護者。

十一、因甲方或甲方人員（員工、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或使用人）發生債務糾紛，乙方已盡防範義務並報警處理，仍無法阻止債權人強行搬走之財物損失。

十二、其他僅因可歸責於甲方或甲方人員（員工、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或使用人）所致之損害。

十三、於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乙方於意外事故或竊賊入侵或暴行發生時，已即時通報警察、消防機關及甲方，並予監視及為必要之處置者。

十四、甲方標的物未能通過建築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檢查，而導致災害發生或擴大者。

十五、乙方提供安全駐衛服務之所屬標的物，在安全駐衛時間以外所發生之被盜或失火之損害。

十六、乙方提供安全駐衛服務，僅就標的現場安全勤務事宜為主，若因乙方已盡安全駐衛服務之責，甲方仍蒙受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損害賠償）

一、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不得無故提前終止本合約。若無故提前終止本合約，解約一方需賠償他方相當於壹個月之安全駐衛服務費用作為違約金。

二、 保全服務期間，乙方或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如有未善盡保全義務或失職洩密，致使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最高賠償額度以壹個月服務費(未稅)為賠償上限。

三、 若係因乙方指派之安全駐衛服務人員監守自盜行為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需對甲方之損失負完全賠償責任，

四、 甲方或甲方人員（員工、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或使用人）因被盜或被破壞之損害，應經司法機關認定，甲方並應提供有關之帳冊、照片、憑證（收據、保證書）及其他資料以供乙方查證。

五、 甲方或甲方人員（員工、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或使用人）被盜或被破壞要求乙方賠償時，均應於損害發生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並備妥已向警方報案之文件，逾期提出，視同放棄求償權。

第十條（特別約定）

一、 甲、乙雙方若有一方無故終止本合約，則需提前一個月前告知確保雙方權益。

二、 甲方應付之安全駐衛服務費用，如未依本合約第三條第二項期限內給付，經乙方催告後七日內仍不給付，視為甲方無故提前終止本合約。乙方得主張本合約第九條第一項之違約金。

三、 甲、乙雙方未經對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協議之權利義務全部或部份讓與第三人，否則以違約論。

四、 合約期間甲方因業務要求乙方駐衛人員延長或增派臨時勤務工作時數，乙方需視狀況補充人力全力配合。

五、 乙方駐衛人員延長或增派臨時勤務工作時數時，其加班費以每小時新台幣叁佰伍拾元計(未稅)。

六、　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前，甲乙雙方需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或協議續約事宜。

第十一條（服務內容之變更）

若甲方於合約存續中有變更人力需求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雙方同意另訂協商之。

第十二條（稅金之調整）

若政府規定之營業稅稅金計價有所變動時，本契約之營業稅金部分，甲乙雙方同意以政府公佈實施之營業稅稅金計算方式調整。

第十三條（合約之解釋與修改）

一、　本合約未竟完善之處或約定事項發生疑慮時，雙方基於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

二、　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增修訂之。

第十四條（合意管轄）

甲、乙雙方對合約內容如有爭議致產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方執正本一份、乙方執正本一份，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並各執為憑。

（以下空白）

契約書修訂條款協議書

茲有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下稱甲方）
　　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安全駐衛服務契約書(契約編號：A110016)，因事實需要，經雙方同意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協議修訂原簽訂之安全駐衛服務契約書，部分內容修定如下：

一、　增訂：
　　依第十條第四項之內容增訂：
　　合約期間甲方因業務要求乙方駐衛人員延長或增派臨時勤務工作時數，乙方於年度內免費提供 40 小時警勤服務。
二、　本協議書雙方各自附於契約書正本，自雙方簽章日起與契約書具相同效力。
三、　上列修訂生效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立 約 人：

甲　　方：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負 責 人：蘇鴻銘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電　　話：(03) 4929871

統一編號：87814088

立 約 人：

乙　　方：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龔鑫運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西路 16 號 1 樓

電　　話：(03) 4029702

統一編號：7068274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桃園市立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保全服務契約書

服務期限:

111年01月01日~111年12月31日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63號10樓之2
總管理處：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0號7樓
電 話：(02)2312-0908
傳 真：(03)2312-0986
桃辦處：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69號9樓
電 話：(03)215-0220
傳 真：(03)302-2862
http://www.ch-security.com.tw/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 全 簡 式 合 約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立契約書人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從事綜合管理工作，特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事項

一、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二、項目：門禁管制、安全維護。

三、人數：每日 24 小時，保持 1 人執勤，總計為 3 人力。

第二條　契約期限

本案契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 00：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止。

第三條　管理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依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3 人力每月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叁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含稅)。

乙方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開立發票請款，甲方於次月十日前，將全部金額一次以即期禁止背書轉讓並劃線之支票支付乙方或直接匯入乙方之銀行帳戶。(第一銀行世貿分行、帳號：166-10005-284，戶名：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生效日期

本約自簽訂日起併同111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負 責 人：校長　蘇鴻銘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統一編號：87814088

電　　話：(03)492-9871

乙　　方：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富 榮

總 公 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63 號 10 樓-2

總管理處：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80 號 7 樓

通 訊 處：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 69 號 9 樓

統一編號：23617576

電　　話：1. 總公司：(02)2312-0908（代表）
2. 聯絡處：(03)215-0220 （代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桃園市立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保全服務契約書

服務期限:

112年01月01日~112年12月31日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63號10樓之2
總管理處：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0號7樓
電 話：(02)2312-0908
傳 真：(03)2312-0986
桃辦處：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69號9樓
電 話：(03)215-0220
傳 真：(03)302-2862
http://www.ch-security.com.tw/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 全 簡 式 合 約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立契約書人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從事綜合管理工作，特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事項

一、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二、項目：門禁管制、安全維護。

三、人數：每日24小時，保持1人執勤，總計為3人力。

第二條 契約期限

本案契約期間自112年1月1日 00：00 起至112年12月31日24：00止。

第三條 管理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依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3人力每月為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佰伍拾伍元整(含稅)。

乙方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開立發票請款，甲方於次月十日前，將全部金額一次以即期禁止背書轉讓並劃線之支票支付乙方或直接匯入乙方之銀行帳戶。(第一銀行世貿分行、帳號：166-10005-284，戶名：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生效日期

本約自簽訂日起併同112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負 責 人：校長　蘇鴻銘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統一編號：87814088

電　　話：(03)492-9871

乙　　方：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富 榮

總 公 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63號10樓-2

總管理處：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0號7樓

通 訊 處：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69號9樓

統一編號：23617576

電　　話：1.總公司：(02)2312-0908（代表）
2.聯絡處：(03)215-0220 （代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